切实保障权力在“笼子”里运行

2013-05-13 16:11

高原丽

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强调：“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，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、不能腐的防范机制、不易腐的保障机制。”这既表明了我们党反腐败的决心，也指明了反腐败的路径和着力点。对权力进行制约和监督，保障权力在笼子里运行是一项系统工程，需要多方面共同努力。

强化道德自律，让权力自觉在笼子里运行。内因是变化的根据，外因是变化的条件，外因通过内因发挥作用。权力的滥用，腐败现象的发生，内在的根本原因是一些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出了问题，缺乏应有的道德自律。强化道德自律就是对党员干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，使党员干部从主观方面筑起“不想腐败”的思想道德防线，自觉地把手中的权力放在笼子里运行。要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，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、宗旨教育和廉政法规教育，通过教育培育党员干部的优秀道德品质，塑造健康向上的高尚人格，切实做到勤政为民、廉洁从政。要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，对权力有敬畏感，认清权力的本质和权力的归属。明确权力属于人民，党员干部手中的权力是人民赋予的；人民赋予的权力只能用来为人民谋利益，绝不允许把它当做谋取私利的工具；权力是责任和义务的统一，权力就是服务，权力就是责任，权力就是奉献；权力必须接受人民和法律的监督与制约，保证权力的正确行使和规范运行。

加强制度建设，让权力必须在笼子里运行。让权力在笼子里运行，除了党员干部在主观上强化道德自律外，在客观方面还需要加强制度建设，用外在的强制力保障权力在笼子里运行。亨廷顿在谈到腐败的根源时指出：“腐化乃是缺乏有效的政治制度化的一种表征。” 因此，保障权力在笼子里运行，还必须从制度建设入手，构建一套有效的权力制约制度，严格规范权力运行的边界，不断增强权力行使的透明度。要建立健全确保决策权、执行权、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制度，制定国家机关的政治活动准则、权力行为规范，确保国家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。要完善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，建立社情民意反映制度机制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和社会听证制度，实行决策的论证制和责任制，防止决策的随意性。要建立健全决策问责和纠错制度，推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，强化党员干部的领导责任，减少决策失误，防止决策权力的滥用。

实施有效监督，让权力始终在笼子里运行。有了监督，领导干部就可以在自律的同时再加上一把“保险锁”。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包括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两条途径。内部监督指的是执政党及其领导的政府和其他权力机构自身的监督，包括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监督，人大系统自身的权力监督，政府系统的监察部门对政府行政部门及其领导干部的监督等。内部监督作用发挥得好，就可以将权力腐败遏制在萌芽时期。外部监督包括舆论监督、群众监督、网络监督等。近年来的反腐败实践证明，外部监督正在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。要拓宽人民群众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渠道，进一步完善公开制度和群众举报制度，逐步形成一套健全的人民群众监督制度。要加大新闻舆论监督的力度，完善新闻舆论监督机制，形成对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的强大威慑力。要善用网络，做到反应灵敏，应对及时，更好地发挥网络监督作用。

加大惩戒力度，让权力不敢越出笼子运行。在笼子里运行的权力，受到各种利益的诱惑，有可能会越出笼子，这就需要加大惩戒力度，让权力不敢越出笼子运行。要对滥用权力的腐败行为“零容忍”，“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，坚决查处大案要案，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。不管涉及什么人，不论权力大小、职位高低，只要触犯党纪国法，都要严惩不贷”。要坚持有案必查、有腐必反，“老虎”、“苍蝇”一起打，做到有群众举报的要及时处理，有具体线索的要认真核实，违反党纪国法的要严肃查处。要提高违法成本，减少腐败收益，使权力行使者因畏惧惩处而不敢让权力越出笼子。（作者系黑龙江省委党校教授）

来源：中国纪检监察报